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干部读本

法



中国方正出版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干部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干部读本: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干部读本》编写组编写.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4

ISBN 7-80216-125-8

I.社…

II.社…

III.社会主义法治-中国-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8624 号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干部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写

责任编辑:康弘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50 门市部:(010) 63094573

编辑部:(010) 83085204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kh1111@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铁成印刷厂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7.5

字 数:19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125-8

定价: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法治

理念中的指导作用…………… (1)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2)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出的时代背景…… (7)

三、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是贯彻落实

科学发展观 …………… (20)

第二章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 (24)

一、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 (24)

二、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 …………… (27)

三、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 …………… (30)

第三章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 (34)

一、执政为民、执法为民是党的性质和党的

宗旨决定的	(35)
二、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	(47)
三、共产党员要作执政为民、执法 为民的楷模	(50)
第四章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	(56)
一、正确认识公平正义的丰富内涵	(56)
二、分配公正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政策选择	(62)
三、深入认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切实促进 社会公平正义	(64)
第五章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	(71)
一、正确处理大局与局部的关系	(71)
二、党员干部要增强大局意识	(76)
第六章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障 ...	(83)
一、党的领导地位是人民的 选择，历史的必然	(84)
二、怎样加强改善党的领导	(86)
三、党的领导要坚持依法治国方针	(94)

附 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98)
中国共产党章程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21)

第一章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指导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当前，我国经济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政法队伍和政法工作要适应现阶段形势要求，必须进一步明确执法指导思想，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政法干警头脑。要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确保政法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切实提高政法干警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

政法系统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

观，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保持政法队伍永远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政治本色。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体现社会主义法治内在要求的一系列观念、信念、理想和价值的集合体，是指导和调整社会主义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方针和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先进的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其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等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

略。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就是在全社会和全体公民、特别是执法者中养成自觉尊重法律、维护法律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使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的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

胡锦涛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宪法公布施行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我们党在总结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的经验，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法制建设的经验，借鉴现代法治理论合理成分的基础上形成的基本理念。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国体和政体的特点和要求。我们只有全面把握这一核心理念，才能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内涵。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结构的变动，利益关系的多元化，社会公平问题日益凸

显出来。高度重视、科学分析、正确解决这些问题，对于保持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减少社会风险和动荡，至关重要。解决公正问题要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坚持依法、及时、合理解决的原则，采用教育、协商、调解、司法等方法。最重要的是要通过推进社会主义法治进程，逐步建立并从法律上保障公平的机制、公平的规则、公平的环境、公平的条件和公平发展的机会。社会主义立法要体现全社会对公平正义的要求和愿望，使正义的要求法律化、制度化，使实现正义的途径程序化、公开化。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根本任务就是要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由于我国封建传统的影响，人们在思想上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重实体公正、轻程序公正的观念，特别是在执法环节，一些执法人员片面追求事实真相，重口供、轻证据，违反法定程序，甚至刑讯逼供、超期羁押。因此，我们必须大力提倡和强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全面的公正观念。

执法为民，就是按照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的要求，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各项政法工作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执法公正、一心为民。正是因为执法为民理念对于政法工作的重要

作用，因此，各级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要在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中，全面深刻理解执法为民内涵，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

大局是历史的、发展的、具体的。现阶段政法工作服务大局，要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的顺利进行。

要全面发挥维护国家安全、化解矛盾纠纷、打击预防犯罪，管理社会秩序、维护公平正义、服务改革发展的职能。

坚决维护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依法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活动。查处侵吞、私分、挪用国有资产犯罪案件，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加大保护知识产权，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依法打击危害各类经济主体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平等保护各种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

坚持党的领导，要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把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障公民合法权利和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起来；把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与严格执法有机结合起来；把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与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职权统一起来。

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

组织领导，不能插手、干预正常的司法活动，不能搞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不能随意调动政法干警处理法定职责以外的其他事务；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不是不要党的领导，也不是不接受监督。要纠正把党委督促依法公正处理案件等同于“干涉司法活动”的错误认识，更要坚决防止借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抵制和否定党的领导错误倾向。

各级政法部门要紧密联系实际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特别要紧密联系思想实际，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结合起来，同巩固和扩大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使广大政法干警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紧密联系规范执法行为专项整改活动的实际，进一步促进公正执法；紧密联系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实际，推进政法工作的改革创新；紧密联系执法活动的实际，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广泛开展平安建设，全面推进政法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上

的、反映和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现代法治理念。它既有包容一切先进的法治理念的进步性，又有立足现实、强调历史发展阶段的具体性。我们要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质，按照中央的有关要求，确实贯彻落实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教育活动。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出的时代背景

胡锦涛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宪法公布实行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说：“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形成的基本法制理念。2006年4月11日至13日，中央政法委举办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讨班，进一步强调：加强政治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保持政法队伍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政治本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有着重大历史意义和深刻的时代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综合国力不断

增强，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是，我们也清楚地看到，市场经济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利己主义和“向钱看”思想；我国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在赋予社会活力的同时，也增强了人们思想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和差异性，社会思想的多元化加剧了；加之外来文化思潮的冲击，旧的腐朽没落思想的泛起，伴随思想上的混乱，一些人在行为上自觉不自觉地出现了违法乱纪现象。客观上需要我们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规范人们的行为，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谐有序地进行。

现代化并不是 GDP 的简单增长，它应是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绿色的 GDP 增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提出来的。它是科学发展观的新内容，为我们在当前形势下明辨是非、区别善恶、分清美丑划清界限。它要求我们在继续推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同时，避免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道路上所走的弯路，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又快又好地发展。

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彰显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性。我国是一个有 13 亿人口、56 个民族的发展中大国，加快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

需要共同的思想基础，也需要共同的行为规范。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提高人的素质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一方面，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才能全面提高人的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知荣弃耻，褒荣贬耻，扬荣抑耻，才能明荣辱之分、做当荣之事、拒为辱之行，才能凝聚人心、提升境界、激发活力，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另一方面，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加强党的领导，形成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共同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彰显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紧迫性。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些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需要全体人民有共同的道德和法律规范遵循，整个社会有稳定的内在秩序。一个精神缺失、进退无据、无所依凭的社会不可能构成和谐；一个荣辱颠倒、是非混淆、美丑错位的社会无法实现和谐。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才能形成维系社会和谐的精神纽带和道德风尚。

社会的深刻变革，经济的快速发展，文化的相互激荡，对人们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和价值取向产生了多方面影响。热爱祖国、积极向上、科学文明、团结友

爱，是我们社会精神风貌的主流。但也要看到，不明是非、不知荣辱、不辨善恶、不分美丑的现象还大量存在，不仅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也阻碍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事实证明，没有健康的社会风气和社会秩序，一个国家的经济再发展，综合国力也强大不起来，更难以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社会变革。面对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多样化的趋势，面对小康社会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不断增长，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法治建设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矛盾需要研究解决。

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趋于多样化。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逐步确立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积极探索公有制经济的不同实现形式，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使所有制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非公有制经济成为经济发展中增长速度最快的经济成分，促进了市场竞争，增强了经济增长的活力。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彻底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单一的公有制格局，形成了国有、集体、个体、私营、外商等不同经济

成分在市场中共同发展的局面。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满足人们多样化的生活需要，扩大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多种所有制结构、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形成了多种利益群体和不同的社会阶层。作为变化了的经济生活的反应，出现了多种思想文化和价值观念、道德观念的长期并存，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导致社会成员面临多种选择，难免出现一定程度的困惑甚至混乱。我们承认人们在思想觉悟、道德水平和精神文化需求方面的差异，但多种意识形态长期并存绝不是无中心地放任自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必须居于中心和主导地位，必须弘扬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大力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教育，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倡导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巩固共产党人的根本信仰和全国人民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要达到这一目的，有的需要靠道德力量来约束，但道德规范约束不到的，就需要法律的尊严来维护。只有这样，一个有近七千多万党员的大党才会有更加坚强的战斗力，一个有十三亿人口的大国才会有凝聚力，中华民族新的伟大复兴才会有可靠保证。我们要充分认识社会主